

主编：

王 川
刘德仁
张建杰

河南
人民
出版
社



水利与水利信贷

加强水利信贷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何林祥 题词

用好农业贷款，
促进水利发展。

周文智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日

前 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又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支持水利建设是农村信贷的重要任务。随着经济的发展,全国各地农行水利信贷的贷款范围、对象、数量等都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就目前来看,水利信贷已经成为农村信贷的一项主要工作,而至今全国仍没有一本水利信贷方面的专著。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一现实而诞生的。

《水利与水利信贷》的一个特点是综合性,其中包括国家有关水利和水利信贷政策法规文件,全国有关省、地(市)、县农行水利信贷工作经验,水利及水利信贷项目技术经济参数,实用水利信贷项目评估规范等四大部分。融政策性、经验性、科学性、实用性为一体。一册在手,使您既能从宏观上了解掌握国家对水利和水利信贷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了解掌握全国乃至各省水利及水利信贷基本情况,又能从微观上对水利项目及有关数据进行具体操作、分析和处理。

《水利与水利信贷》的另一个特点是操作性强,以务实为主。读者尤其是农行基层信贷人员可以直接从此了解常见水利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可以进行项目的评估论证。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水利厅的大力支持,河南省农行银苑公司徐少萍同志对本书的水利工程结构、预算等方面内容和有关数据进行了审核和核订,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利信贷政策汇编	(1)
一、国家有关水利政策、法规及领导人讲话选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区乡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隶属关系问题的复函》	(18)
《关于进一步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21)
《国家财政预算科目中的水利支出科目》	(23)
扎扎实实富有成效地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田纪云同志在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会议上的讲话(1990年8月27日)	(25)
陈俊生同志在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91年9月28日)	(33)
《充分认识水利的基础产业地位》	
——人民日报社论	(39)
《增加投入 大兴水利》	
——人民日报评论	(42)
《水利——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	
——经济日报评论	(44)
二、中国农业银行水利信贷政策选编	(46)
《关于加强农村水利贷款工作的通知》	(46)

《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增加农业信贷投入的联合通知》	(50)
《关于继续发放节水灌溉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	(52)
《关于新增一亿元节水灌溉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	(55)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贷款管理的通知》	(56)
《关于进一步抓好渔业生产的联合通知》	(61)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信贷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65)
《关于搞活小水电贷款的联合通知》	(7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农村水电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乡镇供水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关于开展乡镇供水建设贷款试点的联合通知》	(83)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银行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情况〉的通知》	(85)
《转发湖北省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支持改善水利条件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通知》	(90)
《关于转发湖北省宜昌地区中心支行〈关于回收小水电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函》	(94)
三、水利部有关政策、法规选编	(98)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节选)	(98)
附：我国部分省、市、自治区水费标准	(101)
《水利经济计算规范(SD139—85)》(试行)(节选)	(105)
《小水电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程》(节选)	(110)
第二部分 水利信贷经验选编	(119)
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水利贷款效益	
——河南省分行农贷处	(119)

突出重点,强化管理,支持农田水利建设	
——吉林省分行农贷处·····	(125)
围绕“三大工程”,大力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四川省分行农贷处·····	(131)
打破“禁区”,拓宽服务领域,积极支持农田水利建设	
——湖南省分行农贷处·····	(138)
抓住“龙头”,扩大服务范围,从实践中探索支持水利建设的新路子	
——广西区分行农贷处·····	(142)
水利信贷工作的回顾	
——浙江省分行农贷处·····	(146)
支持农田水利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安徽省分行农贷处·····	(150)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支持农业区域开发	
——陕西省分行农贷处·····	(154)
积极支持农村乡镇改水试点工作	
——湖北省分行农贷处·····	(157)
支持节水喷灌建设,促进农业生产跃上新台阶	
——北京市顺义县农行·····	(160)
用好节水灌溉专项贴息贷款,支持四十万亩农田灌排工程建设	
——江苏省太仓县农行·····	(164)
加强信贷管理,实行分层经营,支持治水兴农	
——河南省濮阳市农行·····	(168)
信贷科技相结合,支持埋管道灌溉	
——河南省新郑县农行·····	(174)
第三部分 水利及水利信贷项目技术经济参数·····	(178)
一、中国水资源及水利概况·····	(178)

(一)水资源	(178)
(二)主要水利建设概况	(189)
(三)全国水旱灾害情况	(202)
(四)水利综合经营概况	(204)
(五)水利渔业生产情况	(206)
二、水利技术经济指标	(210)
(一)概述	(210)
(二)水利技术经济指标分目及计算	(210)
(三)水利技术经济指标使用示例	(226)
三、水利工程项目费用与效益计算及技术经济参数	(228)
(一)概述	(228)
(二)水利工程通用的费用、效益计算及技术经济参数	(228)
(三)不同类型水利工程项目的费用、效益计算及技术经济参数	(239)
第四部分 水利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56)
中小型提灌站(泵站)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56)
井灌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67)
渠道硬化与 U 形渠道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71)
低压管道灌溉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78)
滴灌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91)
喷灌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297)
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工程贷款项目评估	(303)
吉林省榆树市五棵山镇供水扩建工程贷款项目评估报告	(310)
吉林省查干湖渔场大水面增养殖贷款项目评估报告	(326)

第一部分

水利及水利信贷政策汇编

一、国家有关水利 政策、法规及领导人讲话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

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

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放流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

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

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

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禁止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 (二) 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 (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金的；
-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